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2893號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內容：修訂葉黃素之使用範圍及限量（如附件）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與食品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food.doh.gov.tw>）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318轉124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sidney428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

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現行條文				說明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修訂 lutein 於 其他一般 食品之使 用範圍及 限量。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
133	葉黃素 lutein	1. 型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。 2. <u>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 mg。</u>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133	葉黃素 lutein	型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 mg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